

實習辦法

1. 實習目標

提供全職實習心理師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除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外，亦學習辦理社區心理健康推廣等活動之能力，學習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。

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學習過程中，能持續參與各種講座及工作坊等，並將知識與實務銜接，重新整合所學知能。

2. 實習時間

每週實習四天，每天八小時，為期一年，總時數應達 1500 小時以上。

3. 實習工作

- (1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：
提供民眾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相關服務，並可依據民眾主訴、需求及狀況，安排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，相關紀錄完成後歸存於本院病歷室及病歷系統。
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
針對相同主訴、議題之民眾，安排團體諮商與治療，實習生所帶領之方案設計需事先與督導討論，於團體結束後，併同記錄彙整成冊，相關紀錄完成後歸存於本院病歷室及病歷系統。
- (3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
針對民眾之主訴需求，安排各式測驗之施測，並將評估結果完成分析、解釋，完成完整之心理衡鑑報告，相關紀錄完成後歸存於本院病歷室及病歷系統。
- (4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
 - ◇ 安排於本院、社區及相關網絡單位，進行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保健推廣，並提供本院員工及社區民眾心理相關諮詢服務。
 - ◇ 協助心理相關衛教活動之企劃、文案文宣編輯、資訊收集與管理、社區機構聯繫、受理社區民眾申請諮商服務等。
- (5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：
協助辦理諮商專業知能研習、義工訓練、社區心理衛生講座與活動等行政作業。
- (6) 其他有關項目
每週繳交實習週誌。

4. 專業督導

(1) 行政督導

提供不定時之行政督導，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內行政事宜執行之流程，並熟悉行政工作。

(2) 專業督導

預計每週提供一次一小時之專業督導，協助實習生在執行專業工作如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工作坊、講座等，以期讓實習生可以從專業督導中獲得諮商的技巧、知識以及經驗。

5. 專業訓練

視實習生實際需要提供不定期之行政督導、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社區諮商訓練、專業進修訓練等，並得參與專業研習會，以提升實習生之專業能力。實習生得以自行選定專業書籍，並與督導進行討論與對話。

6. 實習請假

實習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機構行政運作為前提，可提供請假及補時數之彈性調整，總請假時數以不超過 32 小時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則個別狀況討論。

7. 實習考核

- (1) 專業督導將評估實習生在諮商專業工作上之表現，透過諮商紀錄、衡鑑報告、團體諮商紀錄報告等，進行考核，也將透過實習週誌、實習心得來檢視實習生對於諮商工作的體悟與學習。
- (2) 同時參酌實習生平時實習之行為表現，如有無遲到、工作態度散漫等事宜，進行全面性的評估。
- (3) 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，應遵從督導之指導，積極參與重要活動及會議，遵守單位工作規範。
- (4) 實習生每週應接受個別督導至少一小時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督導交付之工作。

8. 終止實習

若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狀況不佳，或本院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(需一個月前提出並完成交接事宜)，除嚴重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守則，對當事人造成傷害外，本院仍授予全職實習證明書，開立至契約終止日。

9. 實習證明書

本中心於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